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正式纪录

第**五十六**次全体会议
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克勒希先生 (匈牙利)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117 (续)：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b)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根据2005年12月20日第60/180号决议第4(a)至(e)段，组织委员会应由下列成员组成：安全理事会七个成员，包括五个常任理事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七个成员，从各区域集团选举产生；联合国预算分摊会费最高和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五个国家；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五个国家；以及大会另外选举的七个成员，但须适当考虑到各区域集团在组织委员会总体构成中的代表性。

根据同一决议，大会还决定，五个区域集团在组织委员会的总体构成中各占不少于三个席位。

各位成员还记得，在第七十五届会议第44次全体会议上，大会选举巴西、哥斯达黎加、埃及、黎巴嫩和南非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自2021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在第七十六届会议第

52次会议上，大会选举保加利亚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为组织委员会成员，自2022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

因此，大会将需要填补巴西、哥斯达黎加、埃及、黎巴嫩和南非将空出的席位，这些国家的两年任期将于2022年12月31日届满。

根据2022年12月16日给大会主席的信(A/77/650)，部队派遣国集团协调人通知主席，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尼泊尔和卢旺达将担任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根据2022年12月19日给大会主席的信(A/77/652)，主要捐款国小组协调人通知主席，加拿大、德国、日本、挪威和瑞典已被选为2023-2024年任期的组织委员会成员。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文件A/77/650和A/77/652所载的信息？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开始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五个成员。

根据2006年5月8日第60/261号决议，大会决定，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在适用情况下应为两年，可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601)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以连任。因此，哥斯达黎加、埃及、黎巴嫩和南非有资格立即连选连任，而巴西已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22年7月21日第2022/206 D号决定中当选。

关于五个空缺席位的候选国，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在非洲国家中，据通报有三个获推举的候选国，即埃及、肯尼亚和南非。在亚太国家中，据通报有一个获推举的候选国，即卡塔尔。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据通报有一个获推举的候选国，即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其第60/261号决议中决定，大会关于选举其附属机构成员的议事规则和惯例应适用于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就本次选举而言，应适用第92条和第94条。因此，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但是，我还谨回顾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其中规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国数目与应填补席位数相同，则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定为标准办法，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次选举进行表决，则不在此限。

由于没有人提出这种要求，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此基础上进行选举？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非洲国家组、亚洲-太平洋国家组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核准的候选国数目与拟填补的席位数相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选举埃及、肯尼亚、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南非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自2022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祝贺埃及、肯尼亚、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南非当选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审议议程项目117分项(b)？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7(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大会注意在议程项目18分项(a)下分发的题为“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在《21世纪议程》基础上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等方式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决定草案A/77/L.42。

各位成员记得，在2022年9月16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将议程项目18分项(a)分配给第二委员会。为使大会能够就该文件迅速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议程项目18分项(a)，并立即着手审议？

就这样决定(第77/505号决定)。

议程项目18(续)

可持续发展

(a)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在《21世纪议程》基础上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等方式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决定草案(A/77/L.4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核证一个政府间组织参加联合国2018-2028‘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的决定草案A/77/L.42采取行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该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A/77/L.42获得通过(第77/546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希望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的发言。

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丘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要指出，我们没有破坏协商一致意见。然而，鉴于欧洲联盟及其各机制令人遗憾地正在将环境与气候合作政治化，我国代表团不赞同该协商一致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唯一一位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8的审议。

议程项目13和72（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海洋和海洋法

决议草案（A/77/L.40）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7/L.40。

陈·巴尔韦德女士（哥斯达黎加）（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代表法国和哥斯达黎加介绍题为“2025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的决议草案A/77/L.40。

海洋面临着持续的紧迫危机和数量空前、不断升级的挑战。然而，可持续发展目标14目前是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中资金最不足的。据估计，在2030年之前，每年还需要1750亿美元才能全面落实这一目标。

与此同时，海平面在上升，海岸侵蚀在恶化，影响到许多岛屿国家和沿海社区的生活、生计和文化。海洋作为最大的碳汇，吸收了温室气体排放产生的90%以上热量，它也正在变得更暖、酸性更强。珊瑚礁和红树林是支持陆地和海洋生命的关键，它们面临着广泛的破坏，海洋污染继续蔓延。鱼类资源被过度开发，海洋生物多样性迅速减少，沿海生态系统可能遭到不可逆转的破坏。

当前形势令人震惊。然而，斐济和瑞典以及肯尼亚和葡萄牙分别成功主办了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国际社会团结一致追求海洋健康和可持续性，作出承诺并采取行动，更好地管理海洋。我们现在必须在已取得的非凡势头基础上再接再厉，逐步加大行动和执行力度。

因此，法国总统和哥斯达黎加总统在里斯本宣布，他们主动提出2024年6月在哥斯达黎加主办一次高级别主题活动，然后于2025年6月在法国主办第三次联合国海洋会议。我们认为，会议可以提供重要机会，将所有以可持续方式保护和管理海洋的利益攸关方重新召集在一起。他们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科学家、非政府组织、金融机构和开发银行、慈善家、青年海洋专业人员和海洋企业家、小型渔户、世界沿海城市和区域代表以及广泛的民间社会代表。我们将通过动员各方、筹资和采取创新解决方案，努力确保实施更可持续的海洋治理。

会议还将提供一个平台，藉此审查需要最高层政治意愿和参与的关键进程的进展情况，这些进程是：关于塑料污染以及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文书，关于深海采矿的讨论，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以及100多个国家作出的在2030年之前保护至少30%的海洋地区的承诺，在此仅举几例。

我们谨代表法国和哥斯达黎加，真诚感谢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关于这一促进性决议草案的建设性进程，我们在此过程中获得了对案文和进程的广泛支持，使其在创纪录的短时间内完成。有50多个会员国成为共同提案国，此举发出了一个强烈信号，即赞成继续保持采取行动并作出承诺的势头，以便在2030年之前全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4。它们的总体支持还意味着，它们听到了我们发出的关于以更大雄心处理海洋严峻状况的呼声。

该进程第二部分涉及开会方式，我们希望它于明年年初开始。我们将继续同联合国会员国进行公开、透明的协商，以确定会员国在2025年会议上的

优先事项。我们还打算同所有伙伴接触，以集思广益，并统合广泛、具体的解决方案。

海洋健康是我们大家都应承担的全球责任。它要求联合国继续全力以赴采取多边行动。我们必须利用这一强劲势头，挽救我们的海洋。时不我待。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对题为“2025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的决议草案A/77/L.40采取行动。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德米兰达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从决议草案A/77/L.40提交以来，除文件中所列代表团之外，以下国家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德国、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A/77/L.40？

决议草案A/77/L.40获得通过（第77/24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3和72的审议。

议程项目14和121（续）

和平文化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决议草案（A/77/L.4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拉克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77/L.41。

哈迪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代表伊拉克共和国代表团感谢你的合作，并感谢你为将决议草案A/77/L.41纳入定于今天召开的大会会议。我也向所有支持和共同起草决议的代表团表示感谢。

我们很高兴也很荣幸地向大会介绍题为“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国际日”的决议草案A/77/L.41。我们在大会议程项目14和121之下，同姊妹国家约旦哈希姆王国、姊妹国家卡塔尔国和姊妹国家阿曼苏丹国进行了合作。

伊拉克是最深受恐怖行径之苦的国家之一。恐怖主义组织一再企图在我国散播不稳定和不安全，它们以伊拉克国家设施为袭击目标，并通过实施令人发指的不人道行径，杀害和恐吓平民。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致力于与国际社会合作，通过各种手段，包括司法问责、安全后续行动、支持受害者、防止导致恐怖主义的极端暴力以及解决极端主义思想出现和蔓延的根本原因，来打击和彻底消除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为此，伊拉克共和国政府重申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防止所有支持暴力、恐怖主义、他人不信教的说法和仇恨言论的实体。我们谴责世界任何地方发生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呼吁必须统一和协调所有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并防止暴力极端主义，不论其来自何方、叫什么。

伊拉克正在非常认真地开展工作，根据全球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反恐战略制定我国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战略。我国国家战略除发动实地战争之外，还包括消除和防止极端思想、

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根除恐怖主义资金来源等。在这方面,伊拉克重视联合国,包括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以及协调国际努力和促进国家能力的其他所有联合国实体所作的巨大努力。

此外,伊拉克同意秘书长关于达伊沙构成的恐怖威胁的第十五次报告(S/2022/576)中指出的关切,达伊沙仍然构成威胁,而且这一威胁可能会变得更严重。伊拉克还表示,我国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有利于极端思想传播的环境依然存在,特别是在关押恐怖分子及其家人的营地。正是出于这个原因,伊拉克今天提出决议草案A/77/L.41供大会审议。

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是宣布2月12日为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国际日,以提高对与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有关的威胁的认识,并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选择2月12日这一天是为了纪念大会通过关于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的第70/254号决议,这是联合国关于这一问题的第一份文件(见A/70/PV.84)。

伊拉克根据我国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最高优先事项发起了这项倡议,是我国打击这两种祸害的国家战略的一部分。伊拉克认为,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是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七次审查并依照国际人道法规定的承诺全面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必要步骤。

此外,根据2021年6月30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七次审查的第75/291号决议,决议草案A/77/L.41的提案国保留了商定措辞。主要目标是通过一项协商一致的决议,发出一个强有力和统一的国际信息,消除和防止恐怖主义的根源。因此,我国代表团推动了透明和公开的谈判,为此于2022年11月18日和28日举行了两次非正式会议。此外,为了确保达成共识,我们与所有代表团进行了双边和多边谈判。

我国认为,必须共同作出国际努力,加强伙伴关系,各国应承担集体责任,尊重彼此的主权,并确

保由国家自主掌握旨在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我们强调,决议草案A/77/L.41充分尊重这些原则,并强调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自主权。

决议草案案文强调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宗教领袖和媒体在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再次强调,不能将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种族群体联系起来。

我国重申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我国还重申坚定致力于促进旨在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国际合作。

我们绝不能利用其他国家来清算旧账,危害其安全和稳定。我们也必须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特别是尊重他国主权、睦邻友好关系和国家间合作。

我国代表团重申,会员国必须商定恐怖主义的统一定义,以汇集国际努力,应对这一威胁国际社会安全的危险祸害。我们期待着在通过决议草案A/77/L.41后,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一道纪念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国际日。

最后,伊拉克重申,我国充分致力于与国际社会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通过与感兴趣的交流最佳经验和国家专门知识,来实现决议草案的宗旨。我们呼吁各位成员支持决议草案A/77/L.41,这是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国际共同努力中向前迈出的一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文件A/77/L.41所载的决议草案。

在请各位做表决前的解释投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米哈伊洛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要求对决议草案A/77/L.41进行表决,因为没有就该草案进行广泛讨论。只进行了两轮磋

商。协调人决定强行通过该决议草案，而不考虑所表达的关切，也不考虑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这项决议草案不会被赋予协商一致文件的地位。我来解释一下原因。

第一，国际社会没有就暴力极端主义的定义达成一致。试图采用这一措辞——“暴力极端主义”——为可能采用双重标准创造了条件。换言之，恐怖分子现在被分为两类：坏的和不算太坏的。暴力极端分子属于后一类——不算太坏的那类。根据这一分类，国际反恐立法不涉及暴力极端分子，根据经验法则，他们是获得外部支持的激进分子。这是第一个原因。

第二，让我们考虑一下，为什么关于纪念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国际日的决议草案选择了2月12日。2016年2月12日，大会通过了关于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的第70/254号决议。秘书长《行动计划》是以全球文书形式将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理念制度化的首批尝试之一，实际上淡化了与反恐有关的传统国际法律规范和目标。

我谨提醒大会，说得轻一点，会员国对时任秘书长潘基文提出的行动计划的反应是模棱两可的。许多国家指出，该《计划》事实上忽视了导致政治和民间团体激进化的非常重要的因素，如外部对主权国家内政的任意干涉，容忍利用恐怖团体实现政治目的的做法，以及解散国家机构。相反，该《计划》将镇压性政策和以及系统性侵犯人权行为列为激进化的原因。

颇具讽刺意味的是，人们看到，西方社会中出于种族和族裔动机的暴力极端主义增长最大。怎么会这样呢？难道西方社会事实上是专制政权吗？难道他们正在系统性地侵犯人权吗？情况可能如此，但也可能是，潘基文的《行动计划》是许多未经适当考虑的肤浅主张的体现。

我们还要指出，2021年6月30日关于《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第75/291号决议实际上并没有核可秘书长的《计划》作为国家计划的起点。相反，作为

2021年《战略》执行情况进审查的一部分，国际社会宣布执行《行动计划》中的任何建议都应由各国自主决定。现在要我们在国际上庆祝的难道就是这项含糊不清的文件吗？

我们建议，我们应改变这项决议草案的目标，突出预防恐怖主义，因为这将反映会员国的全部做法和意见。此外，我们在预防恐怖主义问题上有着非常明确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安全理事会决议、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应在预防恐怖主义框架内看待预防暴力极端主义议程。

不太清楚为什么包括伊拉克在内的一些国家居然无视恐怖主义的根源，该国可是时常遭受恐怖袭击的。就在几天前，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再次在伊拉克土地上实施了恐怖行为。此外，伊拉克代表刚才在介绍决议草案A/77/L.41时提到了恐怖主义，那为什么A/77/L.41没有提到预防恐怖主义呢？将这项决议草案从今天的议程上撤回并继续就此问题进行建设性讨论将是明智的。这样，我们就可能在定于2023年进行的下一次《全球反恐战略》审查之前就这一倡议达成共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希望在表决前作解释投票发言的代表的发言。大会将就题为“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国际日”的决议草案A/77/L.41采取行动。我谨通知大会，这项决议草案的电子联署已经截止。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德米兰达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7/L.41提交以来，除该文件中所列各代表团外，下列各国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加拿大、丹麦、吉布提、法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葡萄牙、西班牙、苏丹、瑞典、汤加、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 (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刚果、马达加斯加、俄罗斯联邦

决议草案以154票赞成、0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77/243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在请希望于表决后作解释投票发言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时间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席位置上发言。

罗密罗·普恩特斯先生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伊拉克代表介绍题为“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国际日”的第77/243号决议。我们支持该决议。

我们对第77/243号决议投赞成票是基于古巴的历来反恐立场，即古巴绝对明确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所有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无论这种行为为系何人、针对何人、在何处实施，也无论其动机如何，包括政府直接或间接参与的此类行为。

通过对该决议投赞成票，我国代表团重申，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或恐怖主义不应被用作违反《联合国宪章》或推行颠覆或改变主权国家宪政秩序的秘密图谋的借口。某些国家打着所谓的反恐斗争的旗号，直接或间接对主权国家人民实施侵略行为，公然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这是不可接受的。不可以且也不应当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挂钩。必须通过目的也在于预防的直接行动来全面应对恐怖主义，以消除其根源。

我们谴责某些国家的单边行为，因为这些国家僭取认定恐怖行为和制定带有政治动机的名单的权利，而这些名单也有违国际法。我们反对有人操纵像恐怖主义这样敏感的问题，竭力将这个问题变成可以用来反对任何国家的工具。

我们支持加强联合国旨在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努力。因此，我们重申支持通过一项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以弥补与恐怖主义的定义有关的现有法律漏洞，这对于解决目前法律框架中存在的缺陷和疏漏至关重要。

古巴非常清楚地知道恐怖主义是什么。几十年来，我国在捍卫独立、主权和尊严的过程中遭受了恐怖主义行为的后果，这些行为在古巴造成3478人死亡，2099人伤残。在许多此类案件中，有证据表明美国政府是这些行为实施者的同谋，并为他们提供了支持和保护。

我们将永远不会忘记，也不会不谴责这样一个事实：一架古巴客机在飞行途中爆炸，造成73人死于恐怖分子之手，这些恐怖分子来自美国领土并对此供认不讳，而45年之后，该国当局仍未为这一骇人听闻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也不能不谴责2021年7月28日对我国驻巴黎大使馆的恐怖袭击，这是一场煽动仇恨和暴力并支持实施敌对行为的疯狂运动所致，这些行为是从美国领土在社交网络和数字平台上发动的，而且完全不受惩处。我们也不会不谴责2020年对古巴驻华盛顿大使馆的恐怖袭击，当时有人用半自动步枪向我们的外交馆所开了32枪，而美国政府对此只字不提。不幸的是，我提到的事件只是古巴不得不面对的恐怖袭击的其中几个例子。

出于上述所有原因，我国代表团对第77/243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埃尔加里布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对第77/243号决议投了赞成票，这是因为埃及支持促进国际努力以打击恐怖主义及其根源和滋生条件，并且支持努力提高对这一危险现象以及如何予以应对的认识。

此外，我们仍然对暴力极端主义感到关切。我们在关于各项反恐决议的讨论中明确表达了这些关切，尤其是在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期间。在这方面，我们申明，尽管我们今天对第77/243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但绝不应把这视为我们改变了对整个问题的看法。

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关切包括以下几点。第一，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对于什么是所谓的暴力极端主义，仍然没有任何国际商定的定义。这一定义应突出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二者之间的区别。

第二，2015年发布的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并非各国讨论的结果。因此，它没有反映各国之间本应有的共识。

第三，我们对缺乏管束暴力极端主义的明确法律框架感到关切，无论是在国际一级，即国际公约，还是在许多国家的国家一级，都是如此。

第四，目前有一种普遍趋势是使用“暴力极端主义”一词来描述非伊斯兰犯罪团体实施的恐怖主义行径，使得“恐怖主义”一词只涉及某些伊斯兰主义者实施的犯罪行为，而这与事实相反。

第五，许多情况下，使用这一概念削弱各国打击恐怖主义的主要责任，造成对恐怖主义成因的不必要的误解。

正因为这个原因，埃及像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支持在提及暴力极端主义的任何地方都加上“滋生恐怖主义的条件”一语，这样我们才能够接受将这一概念纳入联合国文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行使答辩权。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置上发言。

哈迪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投票支持第77/243号决议并成为其提案国的所有代表团表示感谢。表决结果证实，国际社会愿意实施联合项目，防止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遗憾的是，尽管我们为就该决议草案达成一致作出了种种努力，但有一个代表团仍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们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认真听取并考虑了会员国的意见，以便修改案文。然而，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提出的许多倡

议遭到了拒绝。摆在桌面上的唯一其他选择是搁置该决议，我们认为这是不可接受的。

伊拉克热切期望根据《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国际人道法，在相互尊重各国对反恐行动以及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行动的主权和国家自主权的基础上与会员国合作。我们愿意促进合作和伙伴关系，应对威胁我们所有人的这一危险。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4和121的审议。

议程项目118 (续)

任命各附属机关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j)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大会主席的说明 (A/77/643)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文件A/77/643所示，大会需要在本届会议期间任命联合检查组的一名成员，以填补因检查专员日本的上冈惠子自2022年12月31日起辞职而出现的空缺。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三条第1款规定的程序和2006年12月22日第61/238号决议，大会主席在进行必要协商后，请日本提出一名候选人，任期五年，从2023年1月1日开始。

如文件A/77/643所述，根据第59/267号决议执行部分第7段，候选人应至少在以下一个领域拥有经验：监督、审计、检查、调查、评价、财务、项目评价、方案评价、人力资源管理、管理、公共行政、监测以及方案执行情况，并了解联合国系统及其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如文件A/77/643进一步指出的那样，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3条第2款进行协商，包括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秘书长进行协商后，大会主席向大会提名日本的星野俊也为候选人，供任命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日本的星野俊也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就这样决定（第77/417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8分项(j)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16 (续)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b)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在2022年9月2日的第七十六届会议第98次全体会议上举行的上次投票中，没有候选国获得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仍有一个席位有待东欧国家填补。因此，我们接下来进行第十轮限制性投票。

根据议事规则第94条，这第24轮投票应限于在上一轮非限制性投票中未当选但得票最多的两个东欧国家，即北马其顿和俄罗斯联邦。

在我们开始投票程序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88条的规定，除为了与投票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投票的进行。

我们现在开始投票程序。现在分发选票。投票就此开始。

请成员们在选票上所印的一个国名旁边的方框内打“X”。对于这个待填补的空缺席位，只应有一个打了叉的方框。如果有两个方框打叉，选票将被宣布无效。除了表示对合格会员国投赞成票的标记之外，其他任何标记都将被忽略。

应主席邀请，巴西、匈牙利、日本、莫桑比克、荷兰和斯里兰卡代表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上午11时10分会议暂停，上午11时35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东欧国家（1个席位）	
选票总数：	181
无效票数：	1
有效票数：	180
弃权票数：	1
出席并参加投票会员国数：	179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	120
所得票数：	
俄罗斯联邦	97
北马其顿	82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在上轮投票中没有候选国获得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仍有一个席位有待东欧国家填补。

因此，我们将开始进行第十一轮限制性投票。根据议事规则第94条，第二十一轮投票将限于在上一轮无限制投票中没有当选但获得最多票数的两个东欧国家，即北马其顿和俄罗斯联邦。

在我们开始投票程序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88条的规定，除为了与投票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投票的进行。

我们现在开始投票程序。将分发选票。投票就此开始。

请成员们在选票上所印国名旁边的方框内打“X”。对于这个待填补的空缺席位，只应有一个打了叉的方框。如果有两个方框打叉，选票将被宣布无效。除了表示投票给有资格的会员国的标记之外，其他任何标记都将被忽略。

应主席邀请，巴西、匈牙利、日本、莫桑比克、荷兰和斯里兰卡代表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上午11时45分会议暂停，中午12时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东欧国家（1席）	
选票总数：	179
无效票数：	1
有效票数：	178
弃权票数：	1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数：	177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	118
所得票数：	
俄罗斯联邦	96
北马其顿	81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没有候选国在之前的投票中获得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东欧国家仍有一个席位有待填补。因此，我们开始进行第十二轮限制性投票。根据议事规则第94条，本轮投票，即第二十二轮投票应限于在上一轮非限制性投票中未当选但得票最多的两个东欧国家，即北马其顿和俄罗斯联邦。

在我们开始表决程序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88条，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即将分发选票。表决已经开始。

请成员们在选票上印出的国名旁边的方框中打“X”。对于要填补的空缺席位，不应在一个以上方框作记号。如果有两个方框打“X”，选票将被宣布无效。如果除了表示投票给有资格的会员国的标记之外，还有任何其他标记，这些标记将被忽略。

应主席邀请，巴西、匈牙利、日本、莫桑比克、荷兰和斯里兰卡的代表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中午12时15分会议暂停，中午12时30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东欧国家(1个席位)			
选票总数：	179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在上轮投票中没有候
无效票数：	0		选国获得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仍有一个席位有待
有效票数：	179		东欧国家填补。根据议事规则第94条，我们将继续
弃权票数：	1		进行这一系列的投票。鉴于时间已晚，下轮投票将
出席并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78		于日后进行，具体日期待宣布。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	119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16分项(b)
所得票数：			的审议。
俄罗斯联邦	99		我现在宣布本次会议暂停，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北马其顿	79		提交大会审议后复会。
			中午12时35分会议暂停。